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二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〇二）八九八三一二〇
編輯部電話：（〇二）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八九七八一六三一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二六六一一〇一七

司法院頒院法重大、矚目刑事被告羈押聲請中查偵理辦案件注意要點

等程流業作短縮、報陳視檢時隨人專定指

象形法司好良護維定裁適妥、愼審院法使

【本刊訊】法院辦理重大、矚目刑事被告之羈押案件，深受輿情關注，爲使法院更審愼處理、妥速裁定，司法院刑事廳除召開記者說明會外，另於本（一）月十日訂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各法院於辦理重大刑事或社會矚目案件時依循，俾以維護良好司法形象。本要點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二十三種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

二、法院應指定專人隨時檢視並儘速提供轄區內重大、矚目刑事案件相關報紙、電子報等新聞訊息，以備院長、庭長、法官、法警長參考。

三、收案後收案人員應立即送交承辦書記官、法官，並報告院長或其指定之庭長，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

四、辦理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以合議行之，並應指定訊問被告之時間，預先通知檢察官按時到庭陳述聲請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五、承辦書記官或法警應依法官指示，立即以電話、傳眞或其他便捷方式通知檢察官，並告知書記官之股別及聯絡電話，及於值日登記簿填載通知檢察官之時間及方式，將通知檢察官之通知書或其他紀錄、回執附卷；通知被告之辯護人時，亦同。未能即時通知承辦檢察官者，應立即陳報法官處理，迅速分案，經裁定發回者，立刻發送卷宗，並得囑託原審法院代爲送達裁定正本，力求縮短作業流程。

十、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二十四小時內自爲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

十一、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法院應將收結件數及送卷日數等事項，按月彙報司法院備查。

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後，以言詞或書面追加或變更聲請羈押之事由，或爲其他補充及說明時，法院應注意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七、法官訊問被告後，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應注意妥適審酌有無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命被告遵守同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各款所列應遵守事項之必要。

八、法院應於適當場所即時公告法官指定之訊問被告時間及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裁定結果。經法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聯絡親友辦理具保或責付時，應予必要之協助。

九、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分案時應於卷面爲適當註記，裁定正本等訴訟文書之製作及交付送達，與抗告之送卷程序，應指定專人辦理；非上班時間亦應事先聯繫，立即將抗告卷宗送交抗告法院，並得先將羈押聲請書、訊問筆錄、裁定、抗告書狀及其他必要卷證等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予抗告法院，惟應注意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抗告法院各科室承辦人員應即時處理，並依法官指示通知檢察官，並依法官指示通知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深受輿情關注，爲使法院更審愼處理、妥速裁定，司法院刑事廳除召開記者說明會外，另於本（一）月十日訂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各法院於辦理重大刑事或社會矚目案件時依循，俾以維護良好司法形象。本要點重要內容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重大刑事案件」，係指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所定之二十三種重大刑事案件；所稱「矚目案件」則由各法院依轄區地域特性，體察社會輿情脈動，自行認定。

二、法院應指定專人隨時檢視並儘速提供轄區內重大、矚目刑事案件相關報紙、電子報等新聞訊息，以備院長、庭長、法官、法警長參考。

三、收案後收案人員應立即送交承辦書記官、法官，並報告院長或其指定之庭長，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

四、辦理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以合議行之，並應指定訊問被告之時間，預先通知檢察官按時到庭陳述聲請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五、承辦書記官或法警應依法官指示，立即以電話、傳眞或其他便捷方式通知檢察官，並告知書記官之股別及聯絡電話，及於值日登記簿填載通知檢察官之時間及方式，將通知檢察官之通知書或其他紀錄、回執附卷；通知被告之辯護人時，亦同。未能即時通知承辦檢察官者，應立即陳報法官處理，迅速分案，經裁定發回者，立刻發送卷宗，並得囑託原審法院代爲送達裁定正本，力求縮短作業流程。

十、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不服該管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抗告法院應即時處理，並儘量於二十四小時內自爲准駁或其他具體處分之裁定。

十一、本要點之聲請羈押案件，法院應將收結件數及送卷日數等事項，按月彙報司法院備查。

司法院派員參訪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等

爲我國設置智產權法院（庭）提供借鏡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一）月二十日召開「智慧財產法院籌劃小組第一次諮詢委員座談」，以加速落實各界強化智產權保護之要求，爲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跨出重要的一步。此外，爲提供我國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及加強專業法庭功能之參考，司法院已於去（九十三）年年底指派司法行政廳許政賢科長、談虎法官暨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惠瑜法官、民事廳陳秀貞法官等先行參訪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慕尼黑區法院及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實地考察該國專業法院及專業法庭之運作情形。

參訪團由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 Landfermann 博士、法官van Raden博士及慕尼黑區法院 Zierl 院長、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Angerer院長親自接待，雙方就涉及專利、商標爭訟之民事、行政訴訟程序整合相關問題，專業法官一百二十四位，其中五十九位爲技術法官，共分爲二十九庭，且依不同事件之性質，區分爲技術訴訟庭十三庭（三位技術法官、一位法律法官，審判長爲技術法官）；新型訴願庭一庭，又分爲請求駁回聲請庭（二位法律法官、一位技術法官，審判長爲法律法官），撤銷事件庭（二位技術法官、一位法律法官，審判長爲法律法官），其他事件庭（三位法律法官）；專利無效訴訟庭四庭（三位技術法官、二位法律法官，審判長爲法律法官），商標訴願庭九庭（三位法律法官），法律訴願庭一庭（三位法律法官），植物種苗保護訴願庭一庭（二位技術法官、二位法律法官，審判長爲法律法官）。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成立之歷史背景，原係針對德國專利商標局所爲有關專利、商標之處分，提供聲明不服之法律救濟途徑，以符合憲法之規定，因此，成立當時未將同屬廣義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納入管轄範圍，亦未管轄侵害專利、商標權之民事訴訟。另因德國係聯邦制國家，除聯邦共通性事項外，各邦擁有自主之司法權，而訴訟費用之徵收爲各邦重要之收入，基於財政上利益之考量，各邦大都反對將原屬各邦司法權範圍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民事訴訟劃歸聯邦專利法院管轄，造成迄今德國有關涉及專利、商標權之爭訟仍維持民事、行政訴訟二元制之情形。

此次負責向參訪團解說之 van Raden 法官，前曾任職法蘭克福地方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依其多年經驗及研究，認爲採行整合民事、行政訴訟之程序，將更能有效發揮司法效能，實有必要；且研議中之歐洲專利法院，亦有積極倡議整合二種訴訟爲同一程序之主張，值得作爲我國研議設置智慧財產法院之重要參考。

在普通法院專業法庭方面，慕尼黑區法院係巴伐利亞邦最大之區法院，共有法官二百十八位，其中約百分之四十三爲女法官，分成十六部門，其中又分爲民事事件四庭（一般民事事件二庭、交通事件一庭、租賃事件一庭）、家事事件二庭、刑事案件四庭（一般刑事、交通、少年及經濟犯罪各一庭）、非訟事件四庭（即遺產、監護、土地登記、登記事件各一庭）、強制執行事件二庭（強制拍賣和破產、動產執行各一庭）。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第52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二次會議，於九十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許大法官最高行玉秀、范秘書長光群、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呂院長太郎、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王院長聰明，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爲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三所終審機關之人事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均予以凍結，惟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遲未能完成修法程序，影響同仁權益甚鉅，請人事處研究解除其人事升遷限制之可行方案。

二、本院已擬具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人力吃緊的情況下，仍已各調派數位法官人員參訪團解說「清理積案方案」，在目前短期調配法官助理以作人力支援。

四、家事調解有助整體家事事件的後續處理，爲提升家事事件調解功效，請南投及澎湖地院等非都會型法院設法敦聘具諮商協調公共關係室繼續各種可能的溝通協調，盡可能推動本院所提法案及早完成修法程序。

五、有關智慧財產權法院之設置地點及所需人員編制、經費等問題應儘速與行政院協商，並將籌設時程設定在今（九十四）年年底前，早日實現本院對外宣示成立智慧財產權法院之承諾。

六、電子化對於司法行政有很大幫助，請資訊管理處時常留意其他國家有關司法行政作業電子化的研發或作法、及相關出國考察報告，加強研究，隨時對於司法行政作業電子化進行更新，以更簡化人力物力。

七、請司法行政廳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重新向立法院提案前，再行檢討書記官職務列等之相關規定，以暢通書記官同仁之升遷管道。

八、各法院需要何種專長的替代役男，可主動事先告知本院人事處，以供人事處挑選替代役男時之參考。

九、本屆立法院會期雖然即將結束，仍請公共關係室繼續各種可能的溝通協調，盡可能推動本院所提法案及早完成修法程序。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訂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遴選績優工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立法院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三讀通過「非訟事件法」修正案。

◎司法院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司法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司法院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毀規則」。

《專利侵害與迴避設計篇》羅炳榮 著 八〇〇元 93年1月初版
《世紀篇》羅炳榮 著 一二〇〇元 91年3月初版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http://www.wunan.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八〇元

的分析近二十五年中共菁英政治的演變，不僅從比較共黨研究的角度出發，以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探討中共菁英政治的歷史軌跡，並